

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建函〔2023〕72号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度公路 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总工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、总工会，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，省高指、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交通质安中心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组织2022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〔2023〕106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文件要求，现就组织做好我省2022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冠名申报组织

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要以本次冠名工作为契机，加强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项目的组织、指导和检查，梳理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动员项目建设单位积极争取冠名，组织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工作。

## **二、冠名申报程序**

**(一) 初步审核。**符合“平安工程”冠名申报资格条件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，按要求填写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“平安工程”申报表》(见《通知》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。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沿海港口中心(局)核查，并征求应急管理和工会等部门意见后，于2023年9月1日前将《申报表》报送省交通质安中心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省高指、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交通质安中心对《申报表》进行初审，并征求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总工会意见后，确定拟推荐申报项目。

**(二) 组织推荐。**拟推荐申报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完善申报材料(包括《申报表》、PPT及短视频)，于2023年9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交通质安中心，省交通质安中心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申报工作。

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**(一)**“平安工程”冠名是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、深入推进平安工地长效机制建设的有效手段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沿海各港口中心(局)要高度重视，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，并设专人负责材料受理、审查。

**(二)**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，直接撤销其申报参评资格，并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全省通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交通运输厅：杨连凯，电话：0591-87077125。

省交通质安中心：黄世仁，电话：0591-87077691，邮箱：  
anjianchu888@163.com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〔2023〕1064 号）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总工会  
2023 年 8 月 11 日  
(此件主动公开)